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产完成产能转移
及二级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产能转移进展的通知》及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关于临时停产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转移具体情况

根据临海市灵江流域的整体规划布局，逐步引导杜桥医化园区外化工企业整合入园，为响应政府城市规划布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生产资源，公司提前对产能整合做了前瞻性布局，将万盛科技产能逐步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

目前，杜桥医化园区内年产3万吨BDP连续化、智能化项目实际产能已超过万盛科技停产前2.1万吨总产能。此次产能转移是对万盛科技现有产能的扩大及工艺、设备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能耗和安全生产风险；将万盛科技的产能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有利于公司协同化管理，有助于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

截止2019年6月25日，万盛科技已停止生产，万盛科技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

万盛科技基本情况、公司产能整合及万盛科技产能转移的背景、产能整合安排、产能整合及万盛科技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全资子公司产能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临时停产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苏万盛《关于临时停产的通知》，江苏万盛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对所有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停产检修时间不超过 1 个半月。

1、本次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企业绿色健康发展，江苏万盛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进行生产线停产检修，解决试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2、江苏万盛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腰果酚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江苏万盛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16.94	58,478.33
负债总额	47,411.17	41,303.66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00	23,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16.39	19,314.17
资产净额	16,805.77	17,174.67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788.88	8,477.28
净利润	1,119.06	368.97

3、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江苏万盛本次停产为试生产期满后的正常停产检修。江苏万盛 2018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7.77%，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0.41%，占比不高，且公司已在停产前准备了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可以基本满足产品销售，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影响不大。

本次停产期间，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具体为：

(1) 本次停产为公司试生产到期后的正常停产检修，公司已提前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生产设备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提出了合理的检修方案；

(2) 公司将全力整合内部资源，调动员工积极性，加班加点进行检修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检修；

(3) 公司将根据产品市场行情及现有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满足市场需求；

(4)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作伙伴，补齐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稳定。

4、风险提示

(1) 本次停产为试生产期满后的正常停产检修，公司将尽快完成检修工作，预计停产时间不会超过 1 个半月；

(2) 公司停产期间，可能出现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复产时间造成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